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并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并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黄继武、刘恒

2022年7月26日